

保定市起重机械厂扩建年产 10 万台手拉葫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1 月 10 日,保定市起重机械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7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清苑区张登镇西王庄村村西 2300 米处,扩建项目占地 4736.16 m²,扩建完成后全厂总占地面积 17510.3m²。厂区内建设 5 座生产车间、4 座库房、1 座办公楼,手拉葫芦生产车间位于产区西侧,组装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冲压车间及两座小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中间区域,办公楼和组装车间中间有 3 座库房,办公楼和冲压车间之间有一间库房。

本项目年产手拉葫芦 10 万台。保定市起重机械厂成立于 2005 年,2005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保定市起重机械厂轻小型起重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保定市清苑县环境保护局(现保定市清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企业于 2010 年 8 月编制了《保定市起重机械厂轻小型起重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评价》并通过了保定市清苑县环境保护局(现保定市清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1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保定市清苑县环境保护局(现保定市清苑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清环验[2011]033 号)。2015 年 3 月,企业编制完成了《保定市起重机械厂扩建年产 10 万台手拉葫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8 月 5 日通过了保定市清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清环表[2015]016 号)。项目于 2017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6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16%。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生产需要同时提高产品质量，项目新增抛丸机、加热电炉、压力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拆除库房一座，同时为减少大气环境的影响，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一套光氧催化装置，因此导致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情况不一致。因此保定市起重机械厂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完成《保定市起重机械厂扩建产 10 万台手拉葫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评价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和中频淬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每台焊接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抛丸机和电焊共用一个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设备上方集气罩未收集的焊接烟尘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排入大气；中频淬火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在两台中频淬火设备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集中送至一套光氧催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中频淬火设备上方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排入的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开式固定台式压力机、剪板机、自动编链机、中频淬火设备等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安装相应取减震设备后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及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下脚料全部外售再利用；废油桶设置专门储存间全部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3、废气

中频淬火工序UV光氧催化装置后15米高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6.73\text{mg}/\text{m}^3$ ，苯、二甲苯未检出，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712\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和抛丸机后布袋除尘器后15米高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为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均为 $0.016\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两日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为 $0.5\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33\text{mg}/\text{m}^3$ 和 $0.431\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间门口两日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6\text{mg}/\text{m}^3$ 和 $1.3\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浓度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下脚料全部外售再利用；废油桶设置专门储存间全部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5、总量控制结论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年运行时间2400h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吨/年、氨氮：0吨/年、SO₂：0t/a、NO_x：0t/a、VOCs:0.216t/a、颗粒物0.00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焊接工序和抛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未收集处理的颗粒物通过车间通风排空，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中频淬火工序废气经UV光氧催化装置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限值要求；未收集处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及表3浓度限值要求。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